

茂名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茂土交网挂告字〔2023〕3号

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委托本中心对以下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宗地编号:WG2023-04;宗地坐落: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XQ-C1-02;宗地面积:13684.45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1≤容积率≤2.0;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详见茂高新规条字〔2023〕3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786.1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58万元;增价幅度为20万元;资信证明:790万元;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4428423IA0011。出让金支付约定: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缴清,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金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保证金)。

(二)宗地编号:WG2023-05;宗地坐落: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XQ-D1-04;宗地面积:5979.93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0.6≤容积率≤2.0;30%≤建筑密度(建筑系数)≤45%;绿地率=20%(详见茂高新规条字〔2023〕001号);网上挂牌起始价为343.5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69万元;增价幅度为10万元;资信证明:350万元;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4414623IA0012。出让金支付约定:自出

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缴清,受让方未按照出让合同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金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方缴纳违约金;出让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且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交款日期60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保证金)。

二、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3年4月5日至2023年4月24日止。

(二)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3年4月25日9时至2023年5月6日15时止。

(三)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5月4日17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四)限时竞价时间:2023年5月6日15时起。

三、竞买资格和要求:

(一)符合网上挂牌出让文件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活动。本次活动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不接受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等形式的竞买申请。

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不含贷款意向书);由不同银行(或同一银行不同账号)开具的多张资信证明,其相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小时,开具资信证明的额度均不得低于公告要求;开具资信证明的时点应在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公告之后至交易结

束之前有效。

2.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公开挂牌成交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买人须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并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经审查资金来源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土地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一年内禁止参加茂名市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

3.须符合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使用建设及高新区产业目录要求,WG2023-05地块要求投资强度不小于400万元/亩,年纳税不小于20万元/亩。(具体可向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咨询:0668-2237056)。

4.凡在茂名市行政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本次竞买。

5.竞得地块后,竞得人必须在挂牌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向茂名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申请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以及无合法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支付出让成交价款的,均被视为违约。竞得人违约的,交易机构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公开挂牌交易活动。

(三)首次参加竞买活动的竞买申请人,在办理数字证书后,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

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办理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绑定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为无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土地出让所需缴纳的税费全部由竞得人负责。

(二)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可以查阅规划文件、宗地图等相关图件。

(三)竞买人竞得宗地使用权后,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符合竞买申请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本中心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和竞买申请的办理:

本次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价规则请见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文件,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4月14日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900/index)查询并下载相关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活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魏先生

联系电话:0668-2288783、2288780

联系地址:茂名市油城十路6号大院(金源盛世)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4月5日

分类广告小投入 大回报

广告热线:2963992 2963993

版块
分类

小规格(5cmX1.5cm)100元/次中规格(5cmX3cm)200元/次
优惠:同一广告(内容规格均相同)实行刊3送1,刊10送4。

行式
分类

分字分类广告40元/行
标题:用4号字,每行最多8个字,不得超过2行
内文:每行限登13个小5号字(标点符号字母算一个字,2个数字合算一个字),每次刊登1行起,最多10行,不足一行按一行计费。

遗失声明

化州市平定镇蓬利经济联合社
遗失开户许可证,证号:
J5924000536601,开户银行:化州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定信用社,现
声明作废。

2023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化州市乐添依栈美容店遗失
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982MA55L91H5L,现声明
作废。

2023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茂名海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广东晨星酒业有限公司遗失公
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根据产权人的申报:潘录辉,不
动产坐落:高州市大井镇沿江路,证
号为:粤(2020)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53号,该不动产权证已遗失,
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化州市林尘镇竹根头村竹根头第
三经济合作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1440982MF6110870A,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根据产权人的申报:杨伟健,不
动产坐落:高州城河西路51号,证
号为:高府国用(2013)第1049号,
该不动产权证已遗失,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茂南区韵谈源百货商行遗失食
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
JY92440902218488,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茂名市电白区坡心镇红十月经
济联合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
记证副本,证号:
N2440900615014070X,现声明作废。

2023年4月5日

遗失声明

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石鼓村委会良华塘村梁家
安遗失《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
织成员及股权证》,证书编号:
N1440981MF3551822T-0068,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石鼓村委会良华塘村梁汉
贞遗失《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
织成员及股权证》,证书编号:
N1440981MF3551822T-0077,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石鼓村委会良华塘村周兰
燕遗失《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
织成员及股权证》,证书编号:
N1440981MF3551822T-0070,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小芳遗失茂名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开具
的茂名市双山一路81号大院3号2502房之诚意金收款
收据,证号:1744748,金额:10000元,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高州市曹江镇罗平村国二经济合作社袁永辉遗
失《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
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702522M-0009,现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高州市石鼓镇南茂坡村委会山塘村梁海清遗
失《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
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3550598C-0066,现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高州市石鼓镇南茂坡村委会山塘村梁燕生遗
失《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
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3550598C-0067,现
声明作废。

关于处置无名尸体的公告

高州市殡仪馆现将拟火化处置的2具无名尸体(已经高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检验完毕)相关资料公布,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请家属或知情人与高州市殡仪馆联系认领尸体。联系电话:0668-6131549。

高州市殡仪馆

2023年4月3日

附:

无名尸体名单

编号	发现时间	发现地点	性别	年龄
1	2016.5.10	广东省高州市镇江镇加油站路段	男	不详
2	2021.5.25	G207线3958+800米高州市石仔岭路段	女	不详

关于限期迁坟的公告

因城市建设需要,经上级批准,高州市人民政府征收207国道改线项目以及潘州大道北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征地范围包括茶亭村委会茶亭、罗屋坡、腰古、上木垌、木垌、实一、芝冲经济合作社,广谭村委会上一、下一、下二、下三、下五经济合作社,红花村委会伍屋、油桁、炮楼、山顶、山口、新村、新屋、姚屋、钟屋、低屋经济合作社,新塘村委会坑尾头、那一、那二、禾仓、月塘、新塘、新屋、新一、新二、新三、新四、新五、新六、新七、新八、勒古园、双城经济合作社。

凡在上述范围内插有标签的坟墓均需迁移,请坟主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5天内,凭标签、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村(居)委会证明到高州市宝光街道办事处办理迁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钟生,联系电话0668-6616655。

特此公告

高州市人民政府宝光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31日

迁坟公告

因省道S277线高州至茂南段改建工程(潘州大道北)项目建设需要,涉及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的坟墓需要迁移,范围:曹江镇满坑村邓一、邓二、赖一、赖二、钟屋、冷水铺一、冷水铺二、长塘一、长塘二、长塘三经济合作社;培坑村上一、上村、新丰、大坑、潭合、低坡、低村、酒铺、为村、边村、沙坡角经济合作社;平山铺村大屋、塘底、叶屋、陈屋、孔屋、张一、张二、坡一、坡二、坡三经济合作社,平山铺经济合作社;溪朗村下车、沙地经济合作社;溪田村流岸、坑坡经济合作社。凡在上述征地范围内插有标签的坟墓均需迁移。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天内需将坟墓迁移完毕。请坟主凭标签、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与高州市曹江镇人民政府或所在村委会联系,办理迁坟手续。逾期不处理的,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单位:高州市曹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668-6720538

特此公告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高州市曹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迁坟公告

因省道S277线高州至茂南段改建工程(潘州大道北)项目建设的需要,并经上级批准,决定征收分界镇大塘村委会的南华村、丹竹园村;分界村委会的龙安村、兆黎村、周村村、望下村、塘博头村、荔枝山村、塘辽村;世华村委会的田头山村、博位村、上坡村、泉水窿村、大书房村、中桥山村、九肚坡村、村头村、泊山村、大华村、五里岭村的部分土地。故涉及到大塘村委会望下山、大岭、村头岭、藏金岭、岭腰岭,分界村委会周村岭、万草园岭、进德山、地塘墩、佛子岭、香山庙岭,世华村委会田垌边岭、高岭、大窝岭、水坑边岭、村头岭、田头山岭、担泥吨岭、九比坡岭、大书房岭、上坡岭、黑泥窿岭等范围内的坟墓,凡在上述范围内插有标签的坟墓均需迁移,请坟主(亲属)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凭标签、坟主(亲属)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及村(居)委会证明到分界镇人民政府办理迁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0668-6846088(姚主任)

特此公告

高州市自然资源局

高州市分界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寻亲公告

董文森,性别:男,2016年6月15日在深圳市西乡车站拾得,请亲生父母见公告后持相关证件前往认领。联系电话:13530163597。

公告人:董志千

2023年4月3日

寻亲公告

2022年4月28日林火坤在化州市官桥镇竹子塘村路口捡拾一弃婴,性别:男,请亲生父母见此公告后,持相关证件认领。联系人:林火坤,联系电话:13824864088。

公告人:林火坤

2023年3月31日